

Distr.: General
4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9月17-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e)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转交一份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进展报告，该报告是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提交的。

* SAICM/ICCM.3/1。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进展报告

一、背景

1. 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II/4D 号决议，举办了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国际研讨会。该决议的陈述如下：

化管大会，

1. 邀请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共同制定、规划和召开一次研讨会，以便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审议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的问题。该研讨会将特别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努力确定和评估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出现的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这类产品的设计、绿色化学、回收和处置，并将尽可能通过现行机制为今后的工作制订一系列备选办法和建议，这些备选办法和建议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供，并提交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可能的合作行动；

2. 建议 该研讨会利用计划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的间隙召开，并建议该研讨会的组织者在研讨会的筹备和举行期间与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3. 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专门知识及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助第 1 段中所提到的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二、实施情况

2. 按照第 II/4D 号决议，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研讨会指导小组。该小组由尼日利亚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的 Oladele Osibanjo 先生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以下机构的代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由其向研讨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其代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秘鲁废物环境合作中心；美国环境保护局；巴塞尔行动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联合国大学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倡议；以及瑞士联邦材料测试和研究实验室。

3. 研讨会指导小组通过电话会议讨论并制定了研讨会的目标及其预期产出和临时议程。小组还确定了与会者、讲演者、会议地点以及后勤和财政需求及其他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及时得到财政支持，研讨会未能按照第 II/4D 号决议的建议，于 2010 年 5 月在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间隙举办。

4. 通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筹资努力以及日本和瑞典环境部以及美国环境保护局的财政支持，研讨会最终得以举行。工发组织提供了资金，以支付后勤费用，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其总部举办了研讨会。总共有 90 位与会者出席了研讨会，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工业界、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各大学的代表。

5. 研讨会采取了一种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就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各阶段产生的化学品问题举行了七场一般性讲演以后，设立了各个工作组。赋予这些工作组的任务是，针对如何最佳地应对这些问题，其中包括协同增效方面的差距和潜力，制定设想、解决办法、备选方案或建议。每个工作组负责解决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一个不同阶段：第 1 组（由 Ab Stevels 先生和 Maria Delvin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处理上游问题，第 2 组（由 David Kapindula 先生和 Ted Smith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处理中游问题，而第 3 组（由 Pierre Portas 先生和 O. O. Dada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处理下游问题。

6. 研讨会的会议以无纸化会议的形式举行，各种讲演在工发组织网站上公布。研讨会的报告作为文件 SAICM/RM/LAC.3/INF/12 分发。¹

三、 研讨会的建议

7. 根据三个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与会者商定了以下关键信息：

- (a) 必须防止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
- (b) 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生命周期办法具有关键重要性；
- (c) 鉴于电气和电子部门的预期增长及其保持长期可持续性的需要，需要平行和相称地改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以及社会公正特性；
- (d) 在上游采取解决办法是高效且有效的，并且在上游解决问题可以对生命周期的其他部分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 (e) 需要加紧实施绿色设计和逐步淘汰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含有的危险物质；
- (f) 必须在向生命周期所涉各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消费者和工人，以及制造和处置场地周边社区中的利益攸关者宣传电气和电子产品所用危险物质的信息方面改进透明度；
- (g) 必须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消费者、工人和社区给予同等保护；
- (h) 认识到迫切需要扭转发展中国家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损害性比较严重的阶段所面临的负担过重的现象，这些阶段包括制造、贸易、废物处置和管理；
- (i) 应该防止将危险的电气和电子废物从发达国家出口到缺乏适当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且应该控制接近报废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的进出口；
- (j) 应该鼓励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管制框架以及技术来安全和无害环境地管理电气和电子废物并补救受污染的场所；
- (k) 需要制定和执行安全和无害环境回收的最佳做法和能力，其中包括回收目前没有回收或没有充分能力回收的那些部分；
- (l) 应该考虑到某些区域的不同需要，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¹ 请查阅 www.saicm.org 和 www.basel.int/techmatters/wrks-eww-unido/FinalReport-25-05-2011.doc。

(m) 各国应该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巴塞尔禁运修正》、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并将这些公约变成国内法律并予以执行。

8. 研讨会与会者的主要建议归纳如下。

A. 上游建议

9. 与会者建议，战略方针应该发挥一种协调作用，将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连接起来，以实现与以下议题有关的上述建议：

- (a) 管理化学品信息流方面的最佳做法；
- (b) 工商业组织程序方面的最佳做法；
- (c)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
- (d) 危险化学品的减少、消除和替代方面的工具和最佳做法；
- (e) 政策工具；
- (f) 以上没有谈到的挑战；
- (g) 解决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危险物质的动力；
- (h) 应该参与解决上游问题的利益攸关方。

B. 中游建议

10. 与会者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应该着重讨论以下议题：

- (a) 无害环境制造和能力建设；
- (b)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制造所用物质对于人类和环境的健康和安
全之影响的资料；
- (c) 接触和监测；
- (d) 健康监测和疾病预防；
- (e) 工作环境。

C. 下游建议

11. 与会者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应该着重讨论以下议题：

- (a) 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综合政策；
- (b) 立法；
- (c) 强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
- (d) 自愿办法和企业社会责任；
- (e) 宣传和提高认识；
- (f) 促进能力建设；
- (g) 国际和区域合作；

- (h) 现有和今后化学品与废物公约及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
- (i) 研究和发展；
- (j) 投资和筹资机会。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12. 编制了一份决议草案，供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见附件）。
13. 在审议完进展报告和决议草案后，工作组成立了全体委员会，并要求其进一步讨论该议题。该委员会决定，应缩短该决议草案的篇幅，并应避免与其他文书的工作重复，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商定，相关代表将修改该决议草案，以考虑所表达的关切。
14. 随后，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第 OEWG.1/3 C 号决定，作为关于新出现政策性议题的总括决定的一部分，供化管大会审议。

五、 化管大会拟议的行动

15.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妨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由化管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转交的以下决议草案，同时酌情考虑在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国际研讨会上出现的任何额外事项，以及由工发组织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提交的、在化管大会筹备工作期间审议的决议草案。

第 OEWG.1/3 C 号决定

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废物

化管大会，

回顾 其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第 II/4D 号决议，

承认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废物[如果不以预防、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可能对工人的健康以及此类产品的制造、回收和处置的社区和环境带来严重风险，

还承认 可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上游、中游或下游）采取行动解决问题，

进一步承认 其后从 2009 年至 2011 年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主持下举办的各次区域会议所做的工作，

承认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废物方面可以发挥协同增效的作用，

还承认 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解决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废物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 按照第 II/4 D 号决议的建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顺利举行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废物问题国际研讨会，

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决定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时考虑上述研讨会与会者就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作出的建议和发出的关键信息；

2.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世界海关组织、各国政府、卫生部门、工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率先展开相关活动；]

3. [决定利用现有倡议继续努力在这方面²建立一套国际最佳做法资源，其中包括：

(a) 在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可减少和消除使用危险化学品设计开发方面促进取得进展的工具；

(b) 追踪和发现电气和电子产品的制造、使用和报废阶段中化学品存在的企业标准和做法；

(c) 电气和电子产品应用中针对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包括具有以下特性的化学品：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致癌性、诱变性、生殖或发育毒素、神经毒素、神经发育毒素、呼吸毒素、免疫毒素、器官系统毒素和干扰内分泌化合物]的潜在的更安全的替代品；

(d) 企业界和政府采用的绿色采购战略；

(e) 扩大的生产者责任政策；

(f) 应该加以执行一直到可以消除或找到替代品为止的临时战略和行动；]

4. [邀请各捐助方，包括各国政府和公共及私营组织，为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

2 第(a) - (f)分段中所列的工作领域的确定、优先排序和完整性应该由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上游、中游和下游行动的建议以及本决议序言部分中提到的讲习班的关键信息，以及其他现有的努力，包括工业界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倡议和相关的国际标准。

附件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进展报告
(SAICM/OEWG.1/11) 摘要**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考虑建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妨按照以下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认识到 最近几年里电气和电子产品制造急剧增加，

承认 电气和电子产品制造依赖并采用几千种化学品和其他材料，其中许多是危险材料，

还承认 电子设备含有贵金属等宝贵的材料，应该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回收，从而推动创造就业和经济活动，

进一步承认 工作场所和开采、生产和处置场地附近的社区中关于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特别是电气和电子产品所含物质的宣传中应该具有透明度，

认识到 电子产品的制造和处置可能会给工人的健康以及此类产品生产和处置所在的社区和环境带来严重的威胁，

回顾 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从开采点一直到并包括材料加工、组件生产、组装、回收和处置阶段，必须保护工人和社区的健康，

认识到 许多国家无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适当解决并充分保护人民免遭电子生产的危险，因而使人类健康和环境面对危险物质并受到损害，

承认 现在迫切需要继续开发清洁技术，

回顾 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中必须考虑到产品指导和扩大的生产者责任，

承认 《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文件中关于工人的规定，

还承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对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包括对人类健康的任何不利或有害效应或影响的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立法的编制准则，²

进一步确认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及其后从 2009 年至 2011 年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主持下举办的各次区域会议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成功地组织了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国际研讨会，

1 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 (III) 号决议。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SS.XI/5B 号决定，附件。

欢迎 该研讨会上发出的关键信息及其提出的关于上游、中游和下游问题的建议，³

1. 建议 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列入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同时考虑维也纳研讨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区域会议根据战略方针所做出的决议；

2. 还建议 继续努力编制一套这一领域最佳做法资源的国际性汇编，其中包括：

(a) 在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可减少和消除使用危险化学品设计开发方面促进取得进展的工具；

(b) 追踪和发现电气和电子产品的制造、使用和报废阶段中化学品存在的企业标准和做法；

(c) 电气和电子产品应用中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潜在的安全替代品，这种化学品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致癌性、诱变性、生殖或发育毒素、神经毒素、神经发育毒素、呼吸道毒素、免疫毒素、器官系统毒素和干扰内分泌的化合物；

(d) 企业和政府采用的绿色采购战略；

(e) 扩大的生产者责任政策；

(f) 在无法消除或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应予实施的战略和行动；

3. 建议 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处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命周期中危险化学品，同时考虑到维也纳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和战略方针的主持下召开的区域性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a) 在政策和实践中确定污染预防的优先地位，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尽可能减少废物并采用可减少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之可能性的安全的替代品；

(b) 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设计中加速执行绿色标准，包括提高耐用性和降低淘汰性，同时考虑到可能增强的接触性以及工人、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人口的脆弱性；

(c) 编制一份产品、生产和工艺中所用材料和物质的清单，并针对整个供应链中危险化学品和材料公布易于理解的信息；

(d) 确保工人避免或尽量减少接触化学品物质；

(e) 利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清单、全球协定、区域规章和引人注目的科学声明，例如《关于溴化和氯化阻燃剂的圣安东尼奥声明》，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编制将从生产和产品中逐步淘汰的危险化学品和材料清单；

(f) 在逐步淘汰清单中列入属于以下物质或助长此类物质形成的危险材料和引起关切的物质：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致癌性、诱变性、生殖系统和发育毒素、神经毒素、神经发育毒素、呼吸道毒素、免疫毒素、器官系统毒素或内分泌干扰化合物；

- (g) 作为向其转让技术的一项条件，确保承包商和分包商有能力保护工人和附近社区免遭这些技术所带来的潜在危险；
- (h) 制定和执行扩大的生产者责任制，包括电子产品免费召回方案；
- (i) 防止转让被禁止的、造成严重环境退化或被认定有害人类健康的技术或产品；
- (j) 免费向工人们提供充分的易于理解的健康和安全信息，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的安全和健康；
- (k) 展开全面的工业卫生和环境监测，并让工人们参加，以便测量制造和生产中所用危险材料的释放和接触情况；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考虑到维也纳研讨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在战略方针主持下召开的区域性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 (a) 制定采购程序，优先考虑不含危险物质或引起关切的材料的电气和电子产品；
- (b) 拟定并执行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法律；
- (c) 确保受到禁止的、造成严重环境退化或损害人类健康的有害环境技术和产品不得转移到其他国家
- (d) 制定和执行关于扩大的生产者责任的法律，为设计尽量减少报废成本和损害之产品的生产商提供竞争优势；
- (e) 制定和执行一些政策，要求一些提议对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采用某些物质或材料予以豁免者：
- (一) 提供资料，说明为何这种豁免在技术上或科学上是必要的；
- (二) 说明为何潜在的替代品在技术上或科学上是不可行的；
- (三) 说明消除该物质之必要性的潜在的替代性工艺、产品材料或系统；
- (四) 提交用以确定不存在替代品的所有数据来源；
- (f) 制定和执行政策框架，以便将接近报废或不合标准的电气或电子产品列为危险废物，防止其出口并控制其进口；
- (g) 制定和执行法律，将捐助电子产品的进口限于那些有标签显示其已经受到检验而且运作良好的产品，并规定对这些产品进行报废后收集和无害环境管理；
- (h) 制定和执行政策框架，防止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场地由于电子废物的露天倾倒、焚烧和简陋化学加工等有害环境的做法而对土地、空气和水的进一步的污染；
- (i) 确定由于倾倒和回收电子废物而受到污染的场所并说明其特点，以便协助确定需要清理和补救的场所的优先秩序；
- (j) 制定立法和自愿努力，对废物处理者和小规模回收者进行宣传、教育和保护，使之免遭处理和回收电子废物的危险；

(k) 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非正式部门中的项目，以便对电子废物的国内来源进行收集和无害环境管理；

(l) 制定和执行一些政策，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促进生产者成本内在化；

(m) 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妥善管理；

(n) 制定、实施和严格执行一些法律，控制或禁止将电子废物从发达国家越境转移到对于这些废物缺乏无害环境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o) 制定、实施和严格执行法律，禁止利用监狱或童工制造或回收电气和电子产品；

(p) 批准和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包括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第 155 号）和其他相关文书；

5. 鼓励 卫生部门，包括各卫生部，积极参与与电子部门有关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维也纳研讨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战略方针主持下召开的各次区域性会议的决议，其中包括以下行动：

(a) 在工人职业可能需要的情况下参与监督工人的健康；

(b) 拟定和执行基于健康的工人接触限度，以便为工人们和社区居民提供同等的保护；

(c) 协助制定和执行监测协议，其中列明各人接触的程度和期限；

(d) 追踪与电子工业所用物质有关的疾病；

(e) 与各国政府的部委、工会和制造商合作，向工人们、社区代表和第一应对者提供培训，就目前采用的物质和材料的内在危险提供预警，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保护人们免遭这些危险和减少接触这些危险的最佳做法，如何识别不利于健康影响的早期迹象并防止接触；

6. 邀请 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工会和制造商合作，收集和报告电子工业中工人健康的信息；

7. 邀请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加紧与各国卫生部和劳动部的合作，确定、审查和报告与电气和电子工业中的工作和处理电子废物有关的疾病的模式；

8. 邀请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保健提供者的职业健康培训，更好地识别和治疗与电子工业有关的疾病，追踪与电子工业所用物质有关的疾病，并向患有这些疾病的工人提供保健治疗和赔偿；

9. *邀请* 世界海关组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为报废的电气和电子产品及电子废物部分制定特定的编码，以协助各国改进其对全球流动的追踪；

10. *邀请* 捐助方，包括各国政府和公共及私营组织，为以下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

(a) 清理受到电子废物污染的场所；

(b) 利用在《巴塞尔公约》的主持下（例如在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下主持的）已经制定的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的修理和翻新、拆除和拆解、材料回收和再循环，包括识别电气和电子设备中危险和有毒部件和可再循环部件的技术准则和其他准则，通过培训班推动有关部门工人安全的能力建设；

(c) 展开研究，以探讨安全再循环的最佳做法，包括安全再循环目前没有再循环或再循环能力已经消失的那些废物；

(d) 对海关当局、港口当局、环境保护管制组织和机构以及环境警察展开能力建设，以改进关于禁止危险电子废物非法贸易，包括对废物的欺诈性谎报的法的执行情况；

(e) 协助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1. *建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维也纳研讨会的成果视为对其全球废物管理伙伴关系倡议的一种贡献；

(b) 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的工业伙伴关系倡议考虑维也纳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

(c)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联手，探讨就尽量减少废弃电子和电气设备中危险物质所产生危险制定试验项目的可能性。
